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王維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遷出國外，致附件之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02年3月27日出境後，迄無入境之紀錄，並經戶政機關於104年6月23日逕為遷出國外登記，復查無其國外地址，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各在卷可稽，是相對人之住居所已處於不明之狀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